

#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803破51号

2024年8月29日，本院根据李磊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：在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清算中，共有1位债权人申报债权，经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的申报情况编制了债权表并进行了审查确认，同时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债权人李磊申报的债权（详见无争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丁 迅  
审 判 员 高 静  
审 判 员 孙开欢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付佳畅  
书 记 员 毕 颖

附：无争议债权表

江苏淮鸣顺捷物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(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)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债权金额	确认债权金额	债权性质
1	李磊	700	700	普通债权